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02-3356-7835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3501770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017707CA0C_ATTCH3. pdf)

主旨：有關企業經營者得否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下合稱旨揭用語）一案，惠請依下列說明辦理，並將說明二之研議情形函復本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依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6次會議臨時動議三主席裁示擬具之「終身優惠」研析意見辦理。
- 二、法制調適部分：請檢視所轄業別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或其廣告說明有無使用旨揭用語（例如：終身會員、終身優惠價、終身保固、終身維修免費等）。如有，惠請審酌企業經營者有無確實依約履行能力或提供充足完善的履約保障，以評估使用旨揭用語之妥適性；倘認不宜使用，建請酌修現有之該業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納為將來研議新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教育宣導部分：
 - (一)請呼籲所轄業別之企業經營者並協請相關公協會轉知：



企業經營者欲使用記載旨揭用語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請先衡酌是否在消費者有生之年均能提供，不會因外在因素（如通貨膨脹、零件材料停產等）影響履約能力，且有充分完善之履約保障機制，足以排除或降低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給付不能所致風險；如否，則請避免使用記載旨揭用語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締約及作為廣告行銷手段。

- (二)請將下述內容納為消費者宣導教育題材，並提醒消費者：請詳細審閱契約內容，如遇企業經營者有記載旨揭用語從而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情事，請拒絕與之簽約並向主管機關檢舉；切勿輕信企業經營者行銷話術，請審慎瞭解其經營狀況、履約能力，並請審慎評估己身所為給付與企業經營者提供有關旨揭用語之優惠或內容是否屬顯不相當之對價、如企業經營者倒閉所承受風險高低及可能承受損害範圍等因素，再為正確之消費選擇。

四、隨文檢附本處前揭研析意見供貴機關內部參酌。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